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6號

原告 峰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政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虹吟、林惠瑛、劉文華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應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2,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(二)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劉文華之戶籍地址，爰裁定命提出被告劉文華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舜民

01 民事裁判費試算表

02

☒ 一般民事訴訟費

☐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(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)

☐ 勞動事件法第13條第1項
(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台幣1百萬元者，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)

03

訴訟標的價額	新台幣	612,000	元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

04

應徵費用	第一審：8,260 元； 第二、三審：12,390 元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